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審理所屬各系及學位專班專任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院為審理所屬各系（學位學程、專班）專任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1.因應本院所有學位學程自111學年度起停招，刪除「學程」二字。</p>
<p>三、教師之升等應先經系（學位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評審通過後，提送下列資料交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p> <p>(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代表著作一篇，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專業技術人員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p> <p>(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專業技術人員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p> <p>(三)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p> <p>(四)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p> <p>(五)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p> <p>(六)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p> <p>(七)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p> <p>(八)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p>	<p>三、教師之升等須先經由系（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應提送下列資料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代表著作一篇，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專業技術人員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p> <p>(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專業技術人員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p> <p>(三)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p> <p>(四)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p> <p>(五)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p> <p>(六)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p> <p>(七)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p> <p>(八)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p>	<p>2.因應本院所有學位學程自111學年度起停招，刪除「學程、中心」等字，新增「專班」二字，並修正部分文字。</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03.3.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4.6.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6.6.1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2.3.1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114.3.25 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5.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審理所屬各系及學位專班專任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學院所屬專任教師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三、教師之升等應先經系（學位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評審通過後，提送下列資料交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

-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代表著作一篇，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專業技術人員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 (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專業技術人員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 (三)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
- (四)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 (五)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六)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 (七)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 (八)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四、升等申請人提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研究著作採積點制，並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 (一)申請採計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中至少 1 篇為 SCI(SCIE)、SSCI、TSSCI、EI 等級、AHCI 或 THCI 學術期刊接受刊登，以作品升等者不在此限。有關篇數及積點下限如下：

1、升等助理教授

- (1)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件），且積點須達 6.0 以上。
- (2)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取得 1 件發明專利，且

代表著作須包含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轉及論文著作，且申請人為第一作者及第一發明人。

2、升等副教授

(1)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件），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2)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取得 2 件發明專利，且代表著作須包含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轉及論文著作，且申請人為第一作者及第一發明人。

3、升等教授

(1)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5 篇（件），且積點須達 9.0 以上。

(2)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取得 3 件發明專利，且代表著作須包含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轉及論文著作，且申請人為第一作者及第一發明人。

(二)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為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每篇 1.5 點，其他則為每篇 1.0 點。
- 2、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SCIE)、SSCI、TSSCI、EI 等級、AHCI、THCI 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2.0 點。
- 3、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 4、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 0.3 點、摘要每篇 0.1 點。
- 5、國際研討會發表（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oral）且刊登全文者每篇 1.0 點、刊登摘要者每篇 0.5 點。
- 6、第 4 目及第 5 目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累計之總計點數，至多採計 3.0 點。
- 7、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相關專業委員會認定者）每篇（件）最高採計 2.0 點。
- 8、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經相關專業委員會認定，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
- 9、凡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其共同作者超過二人（含）者，計點以人數除之，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除外。

(三)代表著作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四)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

「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五)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2、相關文獻探討。
- 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4、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五、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申請人提送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具體事蹟及特殊造詣或成就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一)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採積點制，積點下限如下：

- 1、升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 3 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 6.0 以上。
- 2、升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 4 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 3、升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 5 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 9.0 以上。

(二)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1、具體事蹟除本目之(1)、(2)外，其他各細目最高採計 2.0 點：

- (1)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 2 篇以上、積點計算方式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採計。
- (2)作品在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 3 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 5 件以上創作作品，每場 1.0 點；如係為個展，其作品 15 件以上，每場（次）3.0 點，總計最高採計 3.0 點。
- (3)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至少 5 場以上展演紀錄或證明，每場 1.0 點。
- (4)應邀主持重大慶典展覽或大型展覽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 5 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每次 1.0 點。
- (5)其他在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每件 1.0 點。

2、特殊造詣或成就除本目之（1）外，其他各細目最高採計 2.0 點：

- (1)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第一名，每次 3.0 點；第二名，每次 2.5 點；第三名，每次 2.0 點，總計最高採計 3.0 點。
- (2)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第一名，每次 2.0 點；第二名，每次 1.5 點；第三名，每次 1.0 點。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最高採計 2.0 點：

- a、擔任專業協會（或學會、公會、工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2.0 點，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1.0 點，理事、監事（副秘書長）每年 0.5 點。
- b、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專業相關競賽之評審、裁判：國際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 3.0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2 點；全國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 2.0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1.0 點；分區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 1.0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0.5 點。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定有具體事蹟者，每件最高採計 1.0 點，總計最高 2.0 點。

六、本要點經本院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